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 09540005080 號

附件：如文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附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代主任委員 呂東英